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6 月 10 日至 111 年 06 月 09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符合之資格條件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宏進	1、2、3	4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國峰	1、3	4	0	100	
委員	萬同軒	1、3	4	0	100	

符合之資格條件：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標準、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四、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 6 次 110.03.25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2. 本公司董事長績效獎金案。 3. 本公司董事長自請調降績效獎金核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發成數案。 4. 本公司績效獎金辦法修訂案。 5.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第四屆第 7 次 110.08.05	1. 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2. 本公司「業務銷售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8 次 110.10.28	1. 本公司經理人員，董事長室專案協理任用案。 2.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9 次 110.12.24	1. 依本公司「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核發經理人年度員工酬勞案。 2. 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共 15 人之伙食津貼調整案。 3. 本公司晉升及調薪經理人薪資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